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2021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累计已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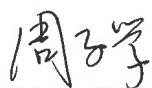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子学

吕西林

郭重清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周子学

---

吕西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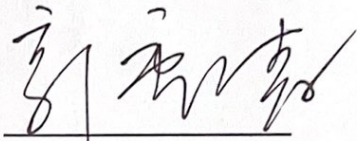
郭重清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子学

吕西林



郭重清